

浅析亲属间诈骗

——从“容隐”的角度出发

邹楠 龙丹 周鲁汉

(西华大学 四川 成都 610039)

[摘要] 诈骗罪是当今社会中较为常见的罪名,其中,亲属间诈骗是比较特殊的一种类型,因为其涉及伦理与法理的平衡问题,所以一直备受社会关注。本文从古代的容隐制度入手,深入浅出的向大家解释亲属间诈骗的现状以及其是如何在司法实践中具体处理的,旨在对实践中解决此类案件提出建议,使社会对于“情”与“法”之间的权衡产生进一步思考。

[关键词] 亲属间诈骗; 容隐; 法与情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1.06.001

一、浅谈亲属间诈骗

(一)从“容隐”角度理解亲属间诈骗

如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快速发展,诈骗手段也层出不穷,本文探讨的诈骗指加害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使被害人在认识上产生错觉,自愿处分财物,从而加害人骗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本文缩小了诈骗的主体范围,探讨的是亲属间的诈骗行为。亲属包括家庭成员和近亲属。本文为使探讨的主题更加深刻,主体更加具体,将诈骗的主体范围限定在近亲属之间。《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了近亲属的范围,即指:夫、妻、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姊妹。

“容隐”是对于亲属犯罪知而不举告等一系列妨害国家司法秩序的行为,予以免除或减轻处罚的中国古代法律制度。在现代虽然没有“容隐”制度这一概念,本论题所讨论的情形立足于现代的社会,但是为了更好的探寻古代法律制度对现代法治社会构建的影响,本文认为引用古代“容隐”的说法,能够更好的对近亲属间诈骗进行探讨。故在本文中也是直接采用“容隐”一词,描述以上现状。

(二)从“容隐”角度看近亲属间诈骗的两种类型

在本文看来,近亲属诈骗中的“容隐”行为不外乎有两种情形。一是三方系近亲属关系:加害人诈骗被害人的财产,且数额较大,第三人碍于近亲属情面,对近亲属间的诈骗行为知而不举告,“容隐”加害人的诈骗行为。二是双方系近亲属关系:加害人诈骗被害人的财产,且数额巨大,但被害人碍于情面,也“容隐”加害人对自己的诈骗行为。

通过以上两种情形我们可以看到,当近亲属间发生诈骗行为时其中一方一般会由于这种近亲属的关系而选择隐瞒不去告发,但在一定程度上忽视了对自己或他人合法权益的维护。这体现了伦理与法的冲突。在后面的探讨中,也将主要从该角度出发,去分析亲属间诈骗的影响。

二、亲属间诈骗中情与法的较量

诈骗行为中对近亲属的犯罪行为予以隐瞒不告发,从“情”、“法”两个角度有不同意味。

首先,诈骗罪若没有达到法定的量刑情节,则可以视为平常的弄虚作假,亲属仅对该诈骗人做出提醒,予以警告,视为家庭内部可以自行解决的问题,属于“关起门来说亮话”。再者,如果近亲属间的诈骗没有达到法定的量刑情节,法律也不会追究这种行为。其次,这种行为本身危害性不大、且以家庭为单位,危害范围小。家庭本身就具有教育批评的权利,能够对该类行为予以制止,古有“家丑不可外扬”的说法,现在亲属间自行解决这类问题,体现了传统家族本位的思想观念。大同社会的构建需以和谐家庭为集合体,“容隐”行为是近亲属间自然亲情的流露,每个人在面对自己的近亲属时,总有一种宽容的情怀。出于此种情怀,“容隐”行为在家庭内部中维系了赖以生存的亲情纽带,保障了人际交往中的人情基础。

道德是立法之基础,离开了道德基础的法律是恶法,是不需要被人们自觉遵守的,而且绝对不会有很长的生命力。在司法环境中,法律应当对于亲属之间的感情基础和作证以后对于家庭的破坏力进行权衡,而不是一定要求亲属之间证明有罪,这样的要求既违背人情,又破坏了亲属之间的信任,社会将会变得越来越冷漠。所以在亲属作证之前是否需要考虑亲属之间的感情因素仍是值得思考的问题。

对于量刑情节能够达到法律追究的情形,此时就存在伦理

与法理冲突的问题。

从法理来看,法律的价值在于维护公平正义,在于对恶人的惩处和对被害人合法利益的维护,在于用强制手段控制犯罪行为,以此树立起稳定有序的社会新风貌。因此,“容隐”行为在一定程度上使加害人免于了惩罚,违背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此外,如今倡导“依法治国”,将“法治”提升到了一个新高度,要求在全社会营造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此种“容隐”行为破坏了“法治”氛围的建设,挑战了司法权威,破坏了法律公平正义原则。

(一)不利于维护司法公平正义原则。

近亲属间的诈骗一旦被认定为犯罪,则证明其本身给社会带来了一定不良影响。如果亲属对诈骗的行为表示原谅和宽恕,或者借用家庭内部的关系进行调解,那么诈骗这一个行为就不需要司法出面进行解决。对此出现的问题是,有亲属隐瞒可以免于法律的制裁,则对于普通的主体犯诈骗罪,又如何为自己逃脱责任呢。这样就出现了偏差,因为加害人和被害人的身份不同就量刑不同,这对于其他人而言是不公平的,这样有违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说辞,不利于对司法公平正义的维护。

(二)不利于对被害人合法权益的保护。

被害人出于亲属这层关系选择对加害人的行为表示谅解,甚至自己的亲属或者自己本人出于情面也选择对这样的行为进行隐瞒。但这样就带来了问题,是不是被害人就应该吃这样的亏,就应该被诈骗财物而不去告发。这不是亲属间所谓的情谊,而是道德绑架。法律之所以存在,为的是让维权困难的人能够有保护自己的渠道。其次,对自己的亲属进行“容隐”,被害人的财物是该收回还是不该收回来?用什么样的方式收回来?如果这样的问题解决不好又该怎么办?之后的关系该如何正常的进行?等等,这些都是值得思考的问题。

三、从司法实践看亲属间诈骗

目前,诈骗罪是公诉案件,被害人及其家属不能要求公诉机关不起诉被告人。由此可见,犯诈骗罪不仅是对被害人的伤害,更是触犯了刑法,破坏了社会秩序,公诉机关是代表国家追究加害人的刑事责任,不是代表被害人对加害人进行惩罚。在现今的司法实践中,近亲属间诈骗是这样处理的:对于轻微的近亲属间诈骗案件,如果被害人能够与加害人达成谅解,加害人真诚悔罪,被害人及其亲属也可向检察机关提出不再起诉加害人,公诉机关审查案件后综合全案情况,如果符合法定的不起诉条件,经检察委员会决定,可以做出不起诉决定;确有必要进行诉讼的,检察院收到被害人或其近亲属申请后,会再次对已生效判决进行审查,对符合抗诉条件的,会依法提出抗诉,再次启动案件程序,如果检察院审查后认为案件不符合抗诉条件,会向申请抗诉的被害人或其近亲属进行解释说明。

参考文献:

- [1]张阳:《论刑法中的“泛亲友关系”》,载《法学论坛》2018年第4期。
- [2]参见:范忠信:《中西法律传统中的“亲亲相隐”》,《中国社会科学》,1997年第3期。
- [3]王庆廷:《道德演进的法治干预》,载《汕头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9期。
- [4]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
- [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